《兰溪市“标准地”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兰溪市人民政府：

我局牵头起草了《兰溪市“标准地”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办法》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浙江省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加快推进“标准地”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，要求各地加快推进“标准地”改革。市发改局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以相关文件为依据，牵头起草完成了《兰溪市“标准地”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“标准地”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8〕73）和《关于兰溪市“标准地”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兰政办发〔2018〕12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本办法》。

三、《办法》主要内容

**一是谋划招引阶段：严格准入，优化布局。**主要讲项目负面清单管理、限制类产业项目限批、产业集中布局体现“一镇一品”、签订标准地规范协议、“交地即开工”联审办发、项目准入信用承诺等，主要内容体现在附件中。

**二是审批建设阶段：压缩时间，快速落地。**主要讲项目签约后，申请交地即开工联审，低风险小型项目落实“最多20个工作日”改革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、“标准地”使用协议、信用承诺书，落实双方责任，公用事业提前介入等，提高审批效率。

**三是投产运行阶段：履行评价，兑现奖惩。**主要讲从标准地5项主要指标考核，兑现承诺。重点从投资强度、亩均税收两项考核是否达标，不达标的整改一年；再不达标，做地主体可根据“标准地”协议或合同追究违约责任。建立信用体系，对照准入信用承诺、标准地规范协议，进行信用评价：对评价良好以上的采取激励措施；评价较差的采取惩戒措施；对被列入“严重失诺”名单的，再加重相应惩戒措施。

四、提请事项

审议通过《兰溪市“标准地”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办法》，由市政府发布实施。